

#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海市监管〔2019〕5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制度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执法大队、各监管所：

为明确细化各股室(执法大队)和基层所行政处罚事权职责，合理调配监管资源，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畅顺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执法办案工作机制，维护我区的市场监管良好秩序，现制定了《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制度》，业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  
2. 案件层级管理责任分工表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1日

附件 1:

##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

### 办理工作制度

(试行)

为明确我局执法大队与各市场监管所、各业务股(室)办理行政处罚案件(或称:行政执法办案工作)中的职责,合理调配监管资源,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畅顺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办案工作机制,维护我区的市场监管良好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方案》《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的规定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执法大队、各市场监管所是我局履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责,承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(含跨地区、跨部门联合执法案件,下同)的部门。

**第二条** 执法大队负责统筹全局行政执法办案工作,指导或承办本局辖区行政处罚案件。

各市场监管所应当指定 2 名或以上专职行政执法办案人员,按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承办本辖区内行政处罚案件,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任务。

各业务股(室)须在本股(室)业务范围内,指导、参与办理行政处罚案件,并根据案情需要,邀(聘)请上级部门和有关

专家（机构）等给予支持协助。

**第三条** 本局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分级办理与地域管辖、分类管辖、联动协助相结合的原则，“一支队伍执法”。

（一）执法大队承办以下行政处罚案件：

1. 拟作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折合人民币3万元以上（不含3万元）的行政处罚案件；
2. 涉嫌传销、违法直销行政处罚案件；
3. 依据委托权限承办（联办）涉嫌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等行政处罚案件；
4. 涉嫌犯罪需移送司法部门的涉及“两法衔接”类的违法案件；
5. 认为情节复杂、涉及面广、有全区性影响、跨地区、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大案要案；
6. 上级和领导交办的案件。

（二）各市场监管所承办以下行政处罚案件：

1. 拟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折合人民币3万元以下（含3万元）行政处罚案件；
2. 局领导交办的案件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大队根据案件和工作需要，可以组织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（室）联合执法办案，相关业务股室和监管所应按执法大队要求予以配合。

**第五条** 各股（室）和监管所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涉及“诉

转案”的，或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应由属地监管所依法立案查处；按照案件办理权限属于执法大队的则由执法大队依法立案查处。

各股（室）提出立案建议的，应当完成前期调查，并整理好相关线索和案件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大队对发现的违法线索材料，或各市场监管所、各股（室）提出立案建议相关案件线索材料，依照本局职权范围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准确定性，确定拟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，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相应追究其责任：

（一）对承办、主导、统筹、组织、协调、沟通、分配、协助、指导、配合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不积极主动，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的；

（二）未经局领导批准或者违反规定，公开、泄露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的相关案情、信息的；

（三）其他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中，办案人员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按照“谁执法，谁录入，谁公示”的原则，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中，执法大队、市场监管所与各业务股（室）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到资源和信息共享，专业与技能优势互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案件查办各环节运行畅顺，确保案件质量，执法大队每季度定期通报全局执法办案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中所称拟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折合金额，是指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人员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在核查有关投诉举报、案件线索、或开展行政检查过程中，综合考量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等因素，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适当地确定拟行政处罚的罚没财物折合金额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工作制度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本工作制度不尽事宜，由局党组研究决定。

附件 2:

### 案件层级管理责任分工表

所名称	分管队长	负责队员	所办案人员
外海所			
江南所			
礼乐所			
执法大队			